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第 1816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蘇副院長請辭獲准
最高行邀Daniel Hemel 助理教授談稅捐規避與法院
賴院長接見蒙古駐華代表海隆一行
司法院積極改善候審空間 營造友善環境
2,3 林俊廷／論民事之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與裁量權－以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建立之原則為標準(上)
4 智財法院邀張志勇教授談物聯網的機會與挑戰

國際司法交流

最高行邀Daniel Hemel 助理教授談稅捐規避與法院

分析避稅與逃稅差異、法院見解及司法謙讓原則於稅法上之適用等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於9月7日邀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Daniel Hemel助理教授主講「Tax Avoidance and the Courts（稅捐規避與法院）」，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張永健副研究員口譯，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多位庭長、法官參與。

Hemel助理教授首先說明「避稅」與「逃稅」的差異，前者是使用稅法獲得稅捐優惠，而此優惠並非政府有意創設；後者則是以非法手段逃避賦稅。在美國，「避稅」涉及行政罰而非刑罰；「逃稅」則涉有行政罰與刑罰。在概要介紹美國憲法、稅法相關規定後，Hemel助理教授表示，由於美國採聯邦、州（地方）雙重課稅制度與司法系統，而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間，對於憲法採取不同解釋，產生灰色地帶，形成可避稅空間。

面臨此一問題，法院究竟扮演何種角色，Hemel助理教授首先以歐巴馬健保案及The Daimler-Chrysler案說明課稅規定如何被挑戰，以及各法院的見解。在美國，納稅人可以選擇在何種法院就聯邦稅提起訴訟，但納稅人支付稅金前，依法不得至聯邦法院就課稅法規提起訴訟。故在歐案中，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沒付稅前不能提告；然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國會「有權對沒有健保者課稅」，強制納保條款（individual mandate）可以被認定為「稅」；但就Tax Anti-Injunction Act而言，個人納保的強制規定是一種處罰，而不是稅，所以原告可以先提告。The Daimler-Chrysler案則是某市政府答應提供高額稅捐優惠給汽車公司，而該公司將在市內建造生產線；市民提告主張稅捐優惠違法，因為稅捐優惠表示納稅人要繳更多稅，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納稅人並非適格之當事人。

Hemel助理教授進一步說明，美國稅捐法律漏洞的填補，以往是由國會修法解決；但隨著民主政治發展，在國會未能及時修法情況下，改由行政部門以行政命令填補，納稅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決定行政命令是否合法。基於權力分立，美國司法對於行政作為向採取司法謙讓（Chevron deference）原則，但此原則是否適用於稅法並無定論。直至2011年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 Research v. United States, 562 U.S.44 (2011)案，聯邦最高法院始明確指出，司法謙讓原則適用於稅法，但在立法制度有重要的經濟與政治重要性時則不適用。

美國多數州仍規定消費者要對購自外州的貨物付使用稅，但根據聯邦最高法院1992年於The Quill Case（奎爾集團於某州未有實體銷售，僅授權軟體使用）的見解，認為州無法向未於該州進行實體銷售的零售商課稅。但此見解在網路交易興盛的時代，僅2012年即造成高達230億美元的州使用稅稅收損失。聯邦最高法院2015年時，也認為Quill案已經對州造成始料未及的極端傷害與不公平，呼籲相類案件應儘量上訴至該院，讓該院有機會重新檢視。

至於法院在打擊逃稅與避稅中扮演何種角色，Hemel助理教授介紹2則尚在訴訟進行中之案件：The Corporate Inversions Case、The Altera Case，其裁判結果或可觀察美國司法實務究竟是否擴張當事人適格，以及稅捐管制是否適用司法謙讓原則。

與會人員亦就聯邦最高法院對財政部所訂之行政命令採取適當性審查，有無違反權力分立；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有無類似法律保留及概括授權之限制等問題，與Hemel助理教授交流，討論熱烈。

「稅捐規避」之概念，在我國稅捐稽徵法明文規定之前，行政法院之裁判早已有適用，透過Hemel助理教授對於美國逃稅、避稅、法院見解之介紹，期能更精進法官對此領域之認識，俾有助於未來相關案件之審理。

蘇副院長請辭獲准

【本刊訊】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為使蔡英文總統有更大的彈性用人空間，以貫徹總統對司法改革的理念，日前已提出書面辭呈，經蔡總統准予辭職，於9月13日明令免職，並自10月1日生效。

國際交流

賴院長接見蒙古駐華代表海隆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9月14日接見蒙古國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海隆代表（KHALIUN Panidjunai，左2）履新拜會，司法行政廳林瑞斌廳長（右2）及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右1）陪同。

賴院長表示，2006年我國女法官協會與蒙古女法官協會締結為姊妹會，為兩國開啟司法交流的契機，其後每年辦理「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課程，具有良好成效。2013年司法院與蒙古憲法法院共同簽署合作協定，為臺蒙雙方司法交流與發展奠定重要里程碑，並期盼雙方能展開更進一步司法交流。

他山之石

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 歡迎報名參加

【本刊訊】司法院訂於10月3日至5日於法官學院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邀請德、英、日、韓等國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專家，介紹各該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務運作情形及最新發展，期透過互動交流，掌握人民參與審判之國際潮流及國外實務現況，作為我國法制研擬及推動之參考。

研討會計邀請：德國臺德法律人協會郭鐵洋（Dr. Jan Grotheer）理事長、漢堡司法廳長 Dr. Till Steffen、漢堡地院 Dr. Britta Erbguth 庭長、漢堡博銳思法學院 Prof. Dr. Karsten Gaede 教授、歐斯納布魯克大學 Prof. Dr. Arndt Sinn 教授，英國國會議員（前英國皇家檢察署檢察總長）Sir Keir Starmer，日本龍谷大學斎藤司教授、慶應義塾大學小池信太郎教授、近畿大學辻本典央教授、名城大學加藤克佳教授、中央大學井田良教授，以及韓國東亞大學校河泰榮教授、刑事政策研究院朴學模研究委員等。研討主題包括：法官對參與審判人民的教示及討論、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量刑問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上訴審審查、人民參與審判與選任程序等，含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規劃之重要議題。

研討會自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歡迎有興趣者至司法院網站「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線上報名」專區報名參加。

保障被告人權

司法院積極改善候審空間 營造友善環境

【本刊訊】有鑒於一般民眾對於法院候審、候保等空間，仍停留在「又臭又暗」的刻板印象，司法院前於6月間請各一、二審法院，儘速檢討改善候審室、候訊室、候保室、看管室、留置室及夜間不訊問等戒護場所之環境；並提供律師名錄、法律扶助相關資訊、充足之飲水、盥洗衛生等設備；以及注意採光、通風、整潔之維護，以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

為進一步推動並落實前開改善措施，司法院將自10月起，不定期派員至各法院抽查，抽查項目以法院戒護場所之空間、設備及環境為主，包括：候審室、候訊室及候保室之設置情形；戒護場所內之盥洗衛生、飲水設備、人犯過夜臥寢、保暖之相關物品、盥洗用具及醫藥箱、簡易急救器材等是否齊備；環境是否注意採光、通風、整潔等。

司法院亦將持續推動各項法院環境改善、親民便民措施，以營造友善平和、親近溫暖的司法環境，並回應各界對人權保障的關切。